《金水区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金水区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依据

《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郑宣文〔2021〕52号）。

二、起草过程

为大力推动金水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全区文化产业在郑州市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对辖区文化企业进行充分摸排调研，查阅学习中央、省、市和发达地区制定的文化产业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依据《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郑宣文〔2021〕52号）文件，起草了《金水区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六章，三十六条。第一章总则，阐述了制定《实施细则》的依据以及资金来源。第二章适用范围，明确了申报主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重点支持范围。第三章扶持内容及标准，明确了从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领域、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原创内容产业和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品牌和影响力建设四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行扶持。扶持方式有两种：一是配套扶持。对获得《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扶持资金的企业，区级当年再给予扶持金额50%配套资金；二是重点扶持。对创意设计、内容创作生产等我区优势行业进行重点扶持。该章节还对设立金水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进行了具体说明。第四章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明确了由区委宣传部和区财政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工作分为企业申报、初审、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审批公示、资金拨付等几个环节。第五章使用管理，明确了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该章节还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进行了具体规定。第六章附则，明确了本《实施细则》由区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主体应为在金水区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登记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标准；申报项目应在金水区实施，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且无法律纠纷、无知识产权争议。

2022年4月27日